

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 175 期优先级产品结算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《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75 期优先级产品开放公告》，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75 期产品优先级 1 月期 5 号（产品代码：851915，以下简称“本期产品”）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到期退出及收益结算业务。相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本期产品的到期日、计息周期

本期产品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始运作，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，计息周期 28 天。

二、到期退出业务的办理

委托人无需提出退出申请，本期产品到期后将自动退出。管理人将在到期日（2015 年 2 月 2 日）为所有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。

三、本期产品的收益结算

本期约定收益 = (到期日本期优先级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 - 1) × 参与份额

到期日本期优先级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 = 计划单位面值 × (1 + 本期优先级约定收益率 × 本期优先级计息周期 / 365)

备注：

- 一、退出限制：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。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本期产品份额少于 100 份，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。
- 二、退出款项划付：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，退出款项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。
- 三、估值说明：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集合计划单位净值、优先级和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根据中登公司规则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
- 四、系统支持：客户服务热线：95553、4008888001；海通网站：www.htsec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26 日

